

青岛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青工职院继〔202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青岛工程职业学院自学考试 本科助学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青岛工程职业学院自学考试本科助学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青岛工程职业学院

2026年5月29日

青岛工程职业学院 自学考试本科助学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提升自学考试本科助学(以下简称自考助学)学生的学习积极性,增强学习自信心,参照《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鲁财科教〔2020〕15号)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院注册自考助学考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第三条 自考助学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资格

第四条 参评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- (一)热爱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。
- (二)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院规章制度。
- (三)遵守公民道德规范,诚实守信,道德品质优良。
- (四)学习态度端正,勤奋刻苦,按照教学计划完成课程学习,成绩优秀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参评奖学金:

- (一)在校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。

(二) 在自考助学考试中徇私舞弊者。

(三) 品行表现具有不宜获得奖学金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奖学金设置

第六条 自考助学专项奖学金包括优秀奖学金和卓越奖学金。

第七条 优秀奖学金的评选

按自考助学考试进度通过全部课程，在专科毕业年度达到本科毕业条件，并满足主考院校学位证书申报条件，可申请优秀奖学金。其中，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，即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第八条 卓越奖学金的评选

按自考助学考试进度通过全部课程，在专科毕业年度取得主考院校本科毕业证书，同时在毕业年度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被成功录取，可申请卓越奖学金。其中，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，即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第九条 奖学金标准

(一) 优秀奖学金：2000元/生。

(二) 卓越奖学金：8000元/生。

(三) 奖学金纳入学院预算管理，在自考助学项目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表彰奖励

第十条 奖学金评选程序

(一)符合奖学金申请评选条件的学生,填写《青岛工程职业学院自学考试本科助学专项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(附件1),并提交至所在二级学院。

(二)申请优秀奖学金需提供自考助学成绩单、本科毕业证、学士学位证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;申请卓越奖学金需提供本科毕业证、学士学位证、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三)二级学院负责组织、审核和提报本学院学生的《青岛工程职业学院自学考试本科助学专项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(附件1)及佐证材料,并汇总《青岛工程职业学院自学考试本科助学专项奖学金申请汇总表》(附件2),报学院自考助学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(附件3)。

(四)学院自考助学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批准后,向学院党委请示报告,通过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评选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,确定评审结果。

(五)评选时间

每年组织1次申报评选工作,具体时间以相关通知公告为准。

第十一条 表彰奖励

(一)由学院统一颁发自考助学专项奖学金证书。

(二)奖学金由学院财务审计处统一发放至学生本人银行卡。

(三)若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,一经发现,学院有权要求其返还相关奖励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《青岛工程职业学院自学考试本科助学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青工职院继[2025]1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: 1. 青岛工程职业学院自学考试本科助学专项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2. 青岛工程职业学院自学考试本科助学专项奖学金申请汇总表
3. 青岛工程职业学院自考助学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构成

附件 1

青岛工程职业学院自学考试本科助学奖学金 申请审批表

(年级: _____)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(2 寸照片)	
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				
所在学院、班级							
自考本科 班级、专业			自考本科 毕业时间				
申请奖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优秀奖学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卓越奖学金 (备注研究生录取院校)						
本科主考院校			研究生录取院校				
收款人 (申请人本人)			银行账号				
银行卡开户行 (具体到支行)							
本人郑重声明: 未发生《学院自学考试本科助学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 (试行)》第五条规定的禁止参评情形。							
			申请人签字:		年	月	日
个人 主要 表现	个人简介, 所获荣誉等。						

辅导员 (班主任) 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
二级学院 学生工作负责 人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
二级学院 审批意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
继续教育学院 审批意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
学院审批 意见	盖章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附本科学历毕业证、学士学位证、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。

2. 本表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，二级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各存一份。

附件 2

青岛工程职业学院自学考试本科助学奖学金申请汇总表

二级学院名称（公章）：

年级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奖学金类型	姓名	班级	身份证号	收款人 (申请人本人)	收款银行账号	开户行信息（具体到支行）
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					党支部书记签字		

附件 3

青岛工程职业学院自考助学专项奖学金 评审委员会组织构成

为保证学院自考助学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的有序开展，成立自考助学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组织机构，具体如下：

主任：学院分管领导

副主任：继续教育学院（培训处）负责人

成员：二级学院党支部书记、学生工作负责人、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助学专员

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（培训处），负责发布评选通知及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青工职院办公室

2026年5月29日印发
